

General Conditions of Sale for Supplies and Services
Spectron Gas Control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创实气体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供货与销售服务的一般条款
版本：2014 年 7 月

1. 适用范围

我方的所有销售和其他产品交付与服务均应排他性遵从下列销售交付条件。
当且仅当我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买方的背离条件或确认函。我方对其他条件或确认函的缄默不得被视为构成接受或同意；我方谨此明确反对买方的任何该等条件或确认函。

2. 缔结协议

- 2.1. 我方之要约不附具任何义务。当且仅当我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合同或我方交付货物时方成立合同。
- 2.2. 附属协议、陈述、合同修订和其他背离性协议仅在我方书面明确确认的情况下方才有效。
- 2.3. 交付范围由我方的书面确认函确定。

3. 价格

- 3.1. 价格以我方合同或者订单中标明的为准。
- 3.2. 我方供货价格的交易条款以合同或订单中标明的为准，该价格不含技术服务如现场指导，调试的价格。特殊的情况合同中需要单独说明。

4. 付款条件

- 4.1. 付款条件以合同或订单标明的为主，一般采用电汇方式。只有得到我方提前同意后方可以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因付款产生的所有成本均应当由买方承担。我方以收到款项视为买方已经付款。
- 4.2. 对我方货物及服务核算的异议必须在不晚于收到发票之后一周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如买方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正式提出异议，则视为发票已经被接受。
- 4.3. 如付款出现违约，我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8% 的利率收取违约利息。但我方保留进一步损害索赔的权利。买方有权向我方证明因为付款违约使我方遭受的损害不存在或较小。无论何种情况下我方均有权索要法定利息。
- 4.4. 如买方未遵循付款条件或我方经合理商业判断对买方的可信度产生合理怀疑，则该等情况下，我方有权在不损及任何进一步法定权利的情况下要求买方就任何尚未做出的交货支付预付款，或提供我方能接受的担保，且如合理期限过后仍未提供该等担保，则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关损害进行索赔。

5. 交付期以及违约

- 5.1. 通过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方式约定交付日期及交付和履行期限，应当以书面方式做出。订单确认函之日期仅适用于交付和履行期限。但是只有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清晰无误的情况下方可开始计算期限。如我方在交付期满前通知买方货物备妥待运，则视为符合交付期。但该规定不适用于约定的组装或修复工作。
- 5.2. 如我方违约且买方因此遭受损害，则我方对买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以每周未能按时利用的全部交货价值的 0.5% 为限，或因我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情况下依据合同规定处理，

但最高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或者人民币 10 万元，两者以较低的为准。

- 5.3. 如我方违约，且根据法律规定我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不是履行或补偿无用的支出，则我方的责任应当以可预见的损害为限，或在适当情况下，以通常发生的无用的支出为限，但无论如何责任均不超过不能按时利用的全部交货的价值的 50%或根据协议规定我方应当负责的全部延迟交货的价值的 50%，或者人民币 10 万元，两者以较低的为准。
- 5.4. 然而，若因买方要求而延迟交货，或者由于买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货例如但不限于延迟付款，则卖方可向买方收取仓储费，仓储费为每日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0.5%），但总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 5.5. 若因为买方原因而造成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例如但不限于货物无法按约定交付，若履行延迟超过 4 个月，卖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按约定向买方申请索赔。
- 5.6. 如不可抗力影响我方或我方供应商的营业中断，并在我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使我方暂时不能在约定期间内交货，包括火灾、罚没、劳工争端（罢工、封锁）、抵制、能源和原材料短缺及类似事由，则交货和履行期间应当按照该等情势所造成的影响期间予以延长。如该等干扰造成的履行延迟超过四个月，买方可解除合同。在不损及前述第 5.5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本项规定不影响其他法定的撤销协议之权利。

6. 部分交付与部分履行

除非另有约定，只有在我方具有合法利益且可合理预期买方会接受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部分交货和部分履行。

7. 风险转移

货物发生遗失或者损害的一切风险，应当与交货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或最迟于卖方发出通知后两周内转移。

8. 所有权保留

- 8.1. 在我方与买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产生的所有主张（包括将来因以后缔结的协议产生的主张）得到清偿之前，包括任何因汇票或支票产生的追索权和权利被解除之前，我方保留我方交付的全部货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保留之货物”）。如对我方尚有积欠或我方的所有索赔均计入往来账户（往来账户）且出现积欠，则该规定同样适用。
- 8.2. 如全部或部分付款存在保证或担保，则只有在保证或担保文件退还后所有权保留才能终止。

9. 货物验收及质量缺陷

- 9.1. 买方需按我方技术文件标准验收。法定质保期为交货起 1 年。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基于瑕疵提出索赔的时效为法定质保期开始后一年。
- 9.2. 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必须在收货后尽速检查货物。明显的瑕疵——且不符合约定的质量——必须在收货或尽速以书面通知我方，隐藏的瑕疵应当在发现后尽速通知我方，但不应当晚于第 9.1 条规定的时效期届满之时。轻度缺损不应妨碍接受。如买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间以正式的方式将瑕疵通知我方，则视为货物已获得接受。
- 9.3. 如已经发出合理的瑕疵通知，我方将选择修复瑕疵或交付无瑕疵的替代货物。如我方在规定的再履行期间内未能修复瑕疵，买方根据法律规定可要求减少瑕疵货物或瑕疵成果的报酬（减价）或取消相关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或要求对无用的支出予以补偿。如货物或成果的瑕疵并不重要，则买方无权取消合同。
- 9.4. 被更换的零件的所有权归我方。
- 9.5. 买方只能在瑕疵货物或瑕疵成果的时效期间（第 9.1 条）届满前根据对质量的合同承诺就内置部件或再履行过程中的更换货物或成果提出索赔。
- 9.6. 公众评论、评价或广告不构成货物或成果的质量之规定。

10. 知识产权

- 10.1. 除非另有约定，我们仅有义务在交货所在国交付不侵犯第三方工业产权和版权（“财产权利”）的货物和做出其他交货或提供服务。
- 10.2. 前述义务只有在买方尽速将第三方主张的权利通知我方、不承认侵权且将所有抗辩及和解协商交由我方进行的情况下方成立。
- 10.3. 如买方因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对财产权里侵权负有责任或财产权利侵权系由买方的规格说明、我方不能预见的使用，或交付的货物因做出变更或非我方提供的产品一同使用而造成的财产权利侵权，则买方不得索赔。

11. 责任

- 11.1. 根据下文第 11.2 条之规定，对我方的责任限制如下：
 - 如因轻微过失而违反重要合同义务，则我方的责任应当以合同缔结时通常可预见的损害为限。
 - 如因轻微过失而违反非重要合同义务，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不对生产、利润、利息、收入损失、资料或者数据损失或者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 11.2. 上文第 11.1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产品责任法项下的索赔、恶意隐瞒的瑕疵、对产品或工作的质量做出了担保、或因生命、身体和健康受到的损害。在此等情况下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我方职责产生其他损害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11.3. 交货违约的责任应当依据第 5 条处理。
- 11.4. 我方的法律代表和各位代理仅仅对可归责于他们而造成的生命、身体和健康损害或因他们重大过失或故意而造成的其他损害承担个人责任。除此之外的所有情况下，他们均不承担个人责任。

12. 合同解除

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合理控制的时间，例如，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动纠纷、战争或者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设备瘫痪不利于本合同的履行、运输阻滞或者交通事故以及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规定和取消进出口许可）

14. 通过第三方交付和服务

在不损及买方对我方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我方还可以通过第三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 管辖；管辖法

-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争议应最终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规则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

16. 可分割性

如某合同条款无效，则其余条款仍具有完全的效力。无效的规定应当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以最接近该无效条款之经济目的和意图的规定来代替。